

2026年阳泉市社会救助惠民政策清单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享受标准	咨询电话	备注
阳泉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	1.《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2.《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 3.《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民规发〔2025〕2号） 4.《阳泉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阳民规发〔2023〕1号）	持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认为低保对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1.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残疾人，三、四级精神残疾人； 2.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患有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3.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4.成年无业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残疾人，三、四级精神残疾人； 5.生活无着的社区矫正人员以及强戒所外就医、执行的生活无着人员； 6.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1.申请受理。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都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也可以通过“晋心救”小程序和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中“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专区在网上申请。 2.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逐一对照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3.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行动态调整。2025年城市低保标准657元/月/人；农村低保标准606元/月/人。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实行差额发放。	0353-2293698	
	特困供养	1.《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2.《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8号） 3.《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民规发〔2025〕2号） 4.《阳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泉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阳民规发〔2023〕2号）	持有本市户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无劳动能力；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无生活来源；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 无履行义务能力；特困人员：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所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1.申请受理。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晋心救”小程序和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中“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专区在网上申请。 2.乡镇（街道）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财产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3.县（区）民政部门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公布内容主要包括特困供养人员姓名、供养形式（集中供养或分散供养）、保障金额、所在村（社）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对不予确认为特困人员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特困供养标准实行动态调整。2025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10260元/人/年，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10260元/人/年，分散供养标准9456元/人/年。	0353-2293698	
	临时救助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25〕68号） 3.《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号） 4.《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 5.《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阳政发〔2016〕10号）	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子女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根据急难程度，临时救助的办理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一般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低于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也可以通过“晋心救”小程序和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中“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专区在网上申请。 紧急程序。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10个工作日内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1.小额快救：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当地1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原则上个人年度最高救助额不超过5000元，家庭年最高救助额不超过10000元，具体救助标准由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急难情况及特殊情形经各级人民政府研究，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临时救助标准应向社会公布，并随着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适时进行调整。 3.临时救助标准可与当地低保保障标准挂钩，实行城乡统一，救助标准可参照当地低保保障标准×临时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的计算方法计算。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急难情况及特殊情形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可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0353-2293698	

2026年阳泉市社会救助惠民政策清单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享受标准	咨询电话	备注
阳泉市民政局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 2.《山西省民政厅等15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规发〔2024〕1号） 3.《阳泉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阳民规发〔2023〕1号）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是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申请受理、收入和财产状况、审核确认、管理和监督等，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相关规定执行。也可以通过“晋心救”小程序和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中“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专区在网上申请。	1、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含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三级、四级精神残疾）可单独纳入低保； 2、按规定优先享受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和帮扶。	0353-2293698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	1.《民政部关于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4〕57号） 2.《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民规发〔2024〕2号） 3.《阳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民规发〔2024〕1号）	为我市户籍居民和持有我市居住证人员；未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或未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支出以及因意外事件等产生的生活必需费用等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不低于60%；家庭财产状况符合《阳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阳民规发[2023]1号）规定。	1.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由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晋心救”小程序和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中“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专区在网上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县级民政部门会将认定信息推送至医保、教育、住建、残联、人社等部门，实现“一门受理、协同办理”	0353-2293698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民规发〔2025〕1号）	1.提出申请时，患者健在； 2.户籍在本市； 3.在本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照晋政办发〔2022〕74号执行）； 5.在扣除个人自负医疗费用之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2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家庭收入的计算方法，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核算办法执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是指在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门诊慢特病、门诊双通道管理药品和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的总和； 6.申请人家庭拥有的金融资产总额人均应不超过36个月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其他家庭财产参照当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财产认定标准执行。	1.根据医保参保类型决定向户籍所在地、常住地或参保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本办法所称常住地是指申请人离开户籍地住所至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有稳定居所的地方（不含就医地）。也可以通过“晋心救”小程序和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中“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专区在网上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罹患重特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村（居）委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程序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提出复核意见并重新进行公示。 3.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审查申请人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个人因病自负医疗费用等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确认，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医保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按6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4万元。	0353-229369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3.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修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5号） 4.《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以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所有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1.申请提交 由残疾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乡镇（街道）初审 乡镇（街道）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残疾等级、困难证明等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县级残联部门审核 县级残联部门收到初审材料后，重点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的有效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4.县级民政部门审定 民政部门是补贴资格的最终审定部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2元。	0353-2293789	

2026年阳泉市社会救助惠民政策清单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享受标准	咨询电话	备注
阳泉市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3.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修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5号） 4.《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所有持有第二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的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	1. 申请提交 由残疾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自愿向 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提出书面申请。 2. 乡镇（街道）初审 乡镇（街道）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残疾等级、困难证明等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 县级残联部门审核 县级残联部门收到初审材料后，重点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 的有效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4. 县级民政部门审定 民政部门是补贴资格的最终审定部门 。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城市户籍每人每月125元保持不变，农村户籍为每人每月122元。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 50%执行。	0353-2293789	
	惠民殡葬	《阳泉市民政局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减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 通知》（晋民发〔2022〕53号）	1. 在本地死亡具有阳泉市户籍的居民； 2. 在异地死亡的阳泉市户籍居民； 3. 驻阳泉军（警）部队现役军人； 4. 在阳泉市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习的非阳泉市户籍学生； 5. 经县（区）以上公安部门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 以上人员在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盂县殡仪馆火化遗体，或本市户籍居民遗体在异地火化，其丧事经办人在办理遗体火化手续时，享受免费范围内的惠民殡葬政策。	符合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标准的，丧事经办人在结算费用时，在市殡葬服务中心、盂县殡仪馆经审核后直接减免。本市户籍居民遗体在异地火化的，由丧事经办人提供相关材料经市殡葬服务中心依规核准后报销，已享受火化地惠民殡葬减免政策的，不再予以报销。	1.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 （1）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限阳泉市辖区和平定县建成区范围内）； （2）遗体存放（含冷藏，3天内）； （3）遗体火化； （4）骨灰寄存（1年期） （5）骨灰盒1个（价值） 2. 减免标准 （1）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 （2）丧事经办人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超出减免项目标准的费用或选用其他非基本服务项目，费用自理。选用殡葬服务费用未超过减免标准的，核准后按实际支付费用报销。 （3）无名无主尸体产生的各项殡葬服务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免除。	0353-2293789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1.《民政部等 9 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2.《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发办〔2021〕15号） 3.《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晋民发〔2025〕4号） 4.《阳泉市民政局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民规发〔2025〕2号）	1.逝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采取节地生态安葬的，逝者家属可申请相关奖励资金： （1）具有阳泉户籍的城乡居民； （2）驻阳泉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 （3）就读阳泉各大、中专院校的全日制非阳泉户籍学生； （4）与在阳泉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履行期内）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且在本市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2.奖励范围 本办法中的节地生态安葬指在阳泉市内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等定点服务单位或其他统一规划区域内，采取下列葬式葬法： （1）骨灰撒散：在指定区域将骨灰进行撒散。 （2）壁葬：将骨灰永久安放在生态环保壁葬设施内，每个壁葬格位长、深、高分别不超过 50cm、40cm、30cm（含葬格位可酌情增加）。 （3）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直接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将骨灰埋在树下、草坪下、花坛下，安葬深度 0.5m 以上，每例骨灰占地面积 0.2m 以内，对开挖的墓穴自然回填，恢复原貌，不硬化、不留坟头、不立碑。可在树木、花坛草坪上设置小型铭牌、标识或设置集中纪念设施。 （4）长期存放：将骨灰安放在骨灰堂 20 年（含）以上，且承诺到期后继续存放或选择其它生态方式进行安葬。 （5）遗体深埋：非火葬对象将遗体安葬在统一规划的集中安葬区，且深埋（深度 1m 以上）不留坟头，不硬化、不立碑。	1. 提出申请。遗体火化并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可向定点服务单位提出申请；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的，可向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申请；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可向生前居住地或用工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逝者安葬（放）后，申请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的在一年内由经办人向定点服务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填写《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审批表》。 2. 审核审批。受理申请的定点服务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经办人提供的相关证件应及时初审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定点服务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审批表》上签注审核意见，并复印留存相关证件资料。定点服务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相关申请材料报送逝者生前户籍地所在地或居住地、用工单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经办人并告知原因；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置。 3. 发放补贴。民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通过的花名册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按程序将奖励资金发放到申请人提交的银行账户。	1. 骨灰撒散、遗体深埋的，对逝者家属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例； 2. 实行壁葬、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的，对逝者家属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1000 元/例； 3. 在骨灰堂（楼）长期存放骨灰的，对逝者家属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元/例。		

2026年阳泉市社会救助惠民政策清单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享受标准	咨询电话	备注
阳泉市民政局	城乡低保家庭中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1.《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财社〔2014〕113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5〕116号） 3.《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 》（晋民发〔2019〕30号） 4.《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 》（晋民发〔2022〕54号）	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	1.由老年人本人、家庭成员或委托代理人，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 3.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批发放 。	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 省定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元。在省定标准基础上， 结合我市实际， 在提高10元， 达到每人每月 110元。	0353-2293693	
	高龄津贴	1.“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3.《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民发〔2024〕4号） 4.《关于优化高龄津贴线上发放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晋民函〔2026〕13号）	全市80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	对全市符合条件老年人进行摸排录入系统， 无需老人进行申请。	1.80（含）至89（含）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 900元； 2.90（含）至94（含）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 1700元； 3.95（含）至99（含）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 2100元； 4.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 3500元。	0353-2293693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民发〔2024〕73号） 2.《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晋民发〔2025〕3号） 3.《阳泉市民政局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阳民发〔2024〕12号）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且评估为完全丧失 （完全失能） 登记， 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	1.开展评估。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 可根据自身情况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进行老年人评估。 2.申请救助。经评估为能力完全丧失等级的， 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 30日后， 持身份证、户口簿、养老机构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并填写《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 》， 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3.审核把关。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及其收费标准 、 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相关行政给付情况进行审核 。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 同时确定救助金额。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 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 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补贴包括救助对象个人补助金和养老机构绩效补助 。 其中个人救助金发放到救助对象本人账户， 绩效补助金补贴到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 1.关于对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的计算公式 补助对象当月实际所得补助金额 （A）=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上年 12月份生活补贴人均标准与完全失能人员护理补贴人均标准之和 -救助对象当月已实际领取的低保金额-救助对象当月已实际领取的残疾人两项补贴金额 。 2.关于县（区）绩效补助总额的计算公式 某县（区）某月发给养老机构的绩效补助总额 （B）=本县（区）某月实际发放到所有低保完全失能老年人个人账户的救助金 （A， 即所有救助对象某月实际支付给收住养老机构的救助金 ）的总额×30%（最高不超过 30%）。 3.关于对县（区）某养老机构分配所得的绩效补助的计算公式 某养老机构某月绩效补助资金 =本县（区）某月绩效补助金额 （B）×（某养老机构某月收住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老年人数量 /该县（区）所有养老机构某月收住享受基本养老保险救助待遇老年人总人数 ）×该机构的工作绩效调节系数。如养老机构在运营期间未出现负面舆情、 未出现收入老年人负面反馈或投诉的， 绩效调节系数可设置为 1； 如出现负面情况或受到表彰的， 绩效系数可适当调整， 由各地在向养老机构分配资金时自行设定 。 各县（区）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 原则上不得高于本区域内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 。	0353-2293693	
	中国移动爱（心）行动项目	《山西省慈善总会关于协助开展中国移动爱（心）行动项目患者摸底、 登记工作的通知 》（晋慈函〔2025〕1号）	0—14周岁先心病患者 。	市慈善总会于0—14周岁先心病患者进行登记并留存患者最近一次心脏彩超报告复印件 ， 报省慈善总会。	1.免手术费用； 2.手术后康复患儿住院期间产生的差旅费 、 食宿费补贴2000元/人 。	0353-2293789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城乡低保户和特困户煤层气优惠政策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山西晋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煤层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阳发改价管发〔2025〕155号）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 。	山西晋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供气范围内的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直接享受 。	1.对于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和农村低保户用气价格仍执行 0.22元/立方米； 2.对于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户仍执行 0.3元/立方米。	0353-2297726	

2026年阳泉市社会救助惠民政策清单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享受标准	咨询电话	备注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城乡低保户和特困户设置免费用电量	1.《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7号） 2.《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对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晋价商字〔2012〕186号）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	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直接享受。	每月15千瓦时免费用电基数。	0353-2297726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3号）	凡具有本市户籍、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 1. 大龄失业人员：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国有、集体企业失业人员或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缴纳失业保险满6个月的。 2. 低保人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 3. 残疾失业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 4.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登记失业状态，每个零就业家庭只限1人申请认定。 5. 被征地农民：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土地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 6. 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退出现役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 7. 长期失业人员：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2年以上的。 8.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具有全日制专科（高职）及以上学历，毕业1年后未就业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农村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 9.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等相关资料向常住地（或者户籍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山西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同时按照人员类别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低保、残疾、退役、学历等证明材料）。 申请人常住地未设立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由常住地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辖区内就近指定受理单位。 2. 信息核查。 （1）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在社区（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申请认定类别、公示时限、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经办人及联系电话。经公示无异议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相关申请材料报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条件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意见后上报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审核认定。 （1）建立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国家及我省共享业务协同平台，共享公安部门全员人口数据相关情况、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情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法人和高管相关情况、残联部门残疾证相关情况等等，对申请人相关资质进行审核认定。 （2）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认定意见，并逐级反馈认定结果，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告知申请人。	1. 公益性岗位补贴。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包括社区开发的岗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不超过单位实际交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费（个人部分不算）。 2.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实际交的社保费的2/3给补贴（包括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 3. 用人单位招用社保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还签了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单位（包括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补贴不超过单位实际交的社保费（个人部分不算）。 4. 小微企业岗位补贴。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小微企业，每人每月给500元补贴，最多给3年（离退休不到5年的能延到退休）。 5. 一次性创业补贴。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按带动的就业人数（包括自己）给补贴（每带动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	0353-229680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有关办法的通知》（晋人社规字〔2025〕1号）	1. 适用对象。已办理阳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但尚未达到领取待遇条件的人员。 2. 缴费规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设10个档次，分别为每人每年200元、300元、500元、7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参保人缴费后，愿意继续提高当年缴费档次的，可于本年度内剩余月份，选择更高档次进行差额缴费，个人当年缴费总额不得超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度最高缴费档次。正常一个年度缴费截止日期为每年12月25日，若参保人当年年满60周岁，应于达到法定年龄当前（含）完成缴费。 3. 补贴标准。政府按参保人在当地最终个人缴费档次对应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即政府对参保人年度内首次缴费所选档次全额补贴，再次缴费时只补贴差额。再次缴费时已省内迁移户籍的，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按新户籍地标准确定，差额由新户籍地承担。 4. 个人账户计息。参保人不论当年缴纳一次或多次保险费，当年缴费部分从最终缴费的次月开始计息。	1. 窗口办理：符合条件的参保人持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在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或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经办机构对参保人的参保申请进行处理与审核，完成参保登记，同时为其建立个人账户。 2. 手机APP：参保人员注册登录“民生山西”进入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办理，点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上传身份证的正反面，户口簿的首页和本人页，录入赡养人信息；户籍所在地县（市、区）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完成参保登记。	1.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176元。 2.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低收入老年居民政府待遇补贴倾斜标准：每人每月430元。	0353-2296808	
阳泉市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学前教育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家庭幼儿、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父母双残或单残、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幼儿及残疾幼儿、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等13类幼儿。	1. 个人申请。由幼儿或家长（监护人）向就读幼儿园自愿提出申请； 2. 如实填写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3. 向幼儿园提交扶贫手册、残疾证、低保证、农村特困救助证、孤儿证等有效证件或其他相关家庭困难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班主任办理； 4. 幼儿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定，确定受助名单并将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受助名单；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确定的受助幼儿所在幼儿园将分学期发放救助资金。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0353-2293332	

2026年阳泉市社会救助惠民政策清单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享受标准	咨询电话	备注
阳泉市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	1.《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 2.《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扎实做好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晋财教〔2021〕112号） 3.《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阳泉市教育局 物价局 财政局关于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阳政办发〔2004〕110号） 4.《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实施营养早餐工程的通知》（阳政办发〔2009〕87号） 5.《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实施意见的通知》（阳政办发〔2010〕96号）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1.个人申请。由学生或家长向就读学校自愿提出申请； 2.如实填写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3.向学校提交扶贫手册、残疾证、低保证、农村特困救助证、孤儿证等有效证件或其他相关家庭困难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班主任办理； 4.学校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定，确定受助名单并将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受助名单； 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确定的受助学生所在学校将分学期发放救助资金。	1.“两免一补”政策。一是免学杂费。对学籍在我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民办学校学生由学校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杂费，非寄宿制学校小学生每生每年免除72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免除940元，寄宿制小学生每生每年免除102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免除1240元。二是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三是补助生活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费补助，寄宿制学校小学生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500元，受助学生覆盖面为寄宿生的23%；非寄宿制学校小学生每生每年625元，初中生每生每年750元，受助学生覆盖面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免除寄宿生住宿费。按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每人每月15元，农业县（区）寄宿生每人每月12元，每生每年9个月测算的标准补助学校。 3.免除作业本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籍学生每学期免费提供一套作业本。 4.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籍寄宿生免费提供价值5元的等价餐食。	0353-229333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普通高中	1.《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财教〔2010〕243号） 2.《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财教明电〔2016〕1号）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1.个人申请。由学生或家长向就读学校自愿提出申请； 2.如实填写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3.向学校提交扶贫手册、残疾证、低保证、农村特困救助证、孤儿证等有效证件或其他相关家庭困难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班主任办理； 4.学校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定，确定受助名单并将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受助名单； 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确定的受助学生所在学校将分学期发放救助资金。	1.国家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分档资助，具体资助标准为一档每生每年3500元；二档每生每年1200元。 2.免学费。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费。对在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学费标准予以补助。	0353-229333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	1.《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山西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115号） 3.《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晋财教〔2024〕134号） 4.《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财教〔2011〕16号） 5.《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号）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1.个人申请。由学生或家长向就读学校自愿提出申请； 2.如实填写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3.向学校提交扶贫手册、残疾证、低保证、农村特困救助证、孤儿证等有效证件或其他相关家庭困难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班主任办理； 4.学校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定，确定受助名单并将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受助名单； 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确定的受助学生所在学校将分学期发放救助资金。	1.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每生每年享受2300元。 2.免学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在校生免除学费。 3.国家奖学金。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对学习成绩优异、技能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奖励，每年奖励学生人数由山西省教育厅动态分配，奖学金发放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	0353-229333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普通高校	1.《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 2.《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 3.《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惠计划的通知》（晋教助保函〔2025〕45号）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1.个人申请。由学生或家长向就读学校自愿提出申请； 2.如实填写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3.向学校提交扶贫手册、残疾证、低保证、农村特困救助证、孤儿证等有效证件或其他相关家庭困难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班主任办理； 4.学校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定，确定受助名单并将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受助名单； 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确定的受助学生所在学校将分学期发放救助资金。	1.滋惠计划。资助标准：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发放500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发放1000元。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0元。 3.普通高校实施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政策。其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0元。 4.其它资助政策。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直招士官资助、师范生免费教育、勤工助学、校内资助，全日制普通高校建立“绿色通道”，对录取入学、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0353-2293332	

2026年阳泉市社会救助惠民政策清单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享受标准	咨询电话	备注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政策	1.《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晋医保发〔2025〕3号） 2.《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5〕24号） 3.《阳泉市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	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全额资助。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	参保居民根据实际情况，可通过微信、协作银行APP、山西省电子税务局、支付宝、云闪付等线上办理缴费，或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功能，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缴纳近亲属城乡居民医保费；也可通过协作银行网点自助机或柜台、社保缴费专用POS机、现金缴费等线下办理缴费。 参保缴费过程中，新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手续可通过户籍地或居住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由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社区）的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线下办理，也可通过“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办理。	1.特困人员（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助400元； 2.低保对象资助320元； 3.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或未成年人资助320元； 4.返贫致贫人口资助360元； 5.监测对象（含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对象、特困供养范围的人员）资助280元； 6.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资助320元； 7.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资助320元。	0353-2296186	
	医疗救助	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 2.《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阳政办发〔2022〕86号）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按照《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民规发〔2025〕1号）文件执行。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按照我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医疗救助政策规定给予相应救助。	1.已认定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的，直接获得医疗救助。 2.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1）根据医保参保类型决定向户籍所在地、常住地或参保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本办法所称常住地是指申请人离开户籍地住所至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有稳定居所的地方（不含就医地）。也可以通过“晋心救”小程序和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中“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专区在网上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罹患重特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村（居）委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程序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提出复核意见并重新进行公示。 （3）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审查申请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个人因病自负医疗费用等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确认，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医保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1.住院救助。对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不设定起付标准，特困人员由医疗救助给予保障；低保对象按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6万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按6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4万元。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按6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4万元。 2.门诊救助。符合享受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的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60%、低保对象按30%的比例给予救助，住院管理的按次实施医疗救助，限额管理的年底一次性救助。符合享受门诊特药保障政策的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特药保障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20%、低保对象按10%的比例救助。	0353-2296186	
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1.《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2.《关于完善公租房分配方式的通知》（建办保函〔2017〕634号） 3.《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4.《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及保障标准的通知》	公租房保障对象为：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1.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0平方米的家庭。 2.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0平方米的家庭。 3.新就业无房职工：学校毕业或者部队复退不满5年且在当地无房的从业人员。 4.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是指在就业城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劳动合同备案1年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无就业地户籍、当地无房的从业人员。	1.申报及审核阶段 （1）居（村）委会、乡镇政府初审阶段 符合相关条件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在规定时间内到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会、乡镇（街道）报名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居（村）委会、乡镇（街道）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并在规定时间内采用查阅取证、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口、财产、收入和住房状况等信息进行走访核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在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或乡镇（街道）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审核符合条件的，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由居（村）委会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等相关资料报送乡镇（街道）进行复审。 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经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乡镇（街道）复审阶段 乡镇（街道）集中受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等相关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采取邻里访问、信函索取、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口、财产、收入和住房情况等信息进行走访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并在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审核符合条件的，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乡镇（街道）将申请材料、复审意见等相关资料报送县民政局进行收入认定。 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经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收入认定阶段 县（区）民政局收到乡镇（街道）报送的申请材料、审核意见等相关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收入审核。 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县（区）民政局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将申请材料、审核意见等相关资料转送县（区）住建局进行终审。 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县（区）民政局出具书面告知书，由乡镇（街道）将书面告知书转交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终审阶段 县（区）住建局收到县（区）民政局转送的申请材料、审核意见等相关资料后，对申请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联合民政和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相关情况进行终审，提出审核意见，并在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审核符合条件的，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县住建局作为保障对象予以登记。 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经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由县住建局出具书面告知书，由乡镇（街道）将书面告知书转交申请对象，并说明理由。申请对象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区）住建局提出申请。	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扩大到公租房保障人群，人均租赁补贴保障面积为20平方米减去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均保障标准为9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月，中等偏下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人均保障标准为3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月。家庭保障面积不足20平方米的按20平方米计算。	0353-6668031	

2026年阳泉市社会救助惠民政策清单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享受标准	咨询电话	备注
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村字〔2025〕97号）	对居住在经鉴定为C级或D级危险房屋中或无房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6类低收入群体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个人申请 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 2.村民代表评议与公示 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初定补助对象；初定名单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5-7天；公示无异议后，村委会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上报乡镇政府。 3.乡镇审核与公示 乡镇政府联合民政、乡村振兴、住建等部门对申请人身份、住房安全、是否另有安全住房等进行入户核查；审核通过后，在乡镇政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5-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报送县级住建部门，并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4.县级审批 县住建局会同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复核；审批通过后，列入年度改造任务，并通过政府网站或政务平台公示；审批结果反馈至乡镇，由乡镇与农户签订《农村危房改造协议》。	省级测算标准具体为：修缮加固住房，非重点帮扶县户均补助1.8万元，重点帮扶县户均补助1.98万元；新建住房，非重点帮扶县1人户、2人户、3人户和多人户户均补助分别为2.8735万元、4.3102万元、6.4654万元和8.6205万元，重点帮扶县1人户、2人户、3人户和多人户户均补助分别为3.1609万元、4.7412万元、7.1119万元和9.4525万元。	0353-3303989	
阳泉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灾救助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受灾群众。	直接享受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1.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2.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3.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4.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0353-4208005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0353-4208005	
	冬春生活救助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251号）	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核后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省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本级财政冬春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研究提出当地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在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内，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	0353-4208005	
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1.《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阳政办发〔2023〕251号） 2.《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疾病应急救助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阳卫医政发〔2026〕1号）	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发生的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	1.身份不明患者的认定 （1）对无法提供居民身份证件或对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件有疑问的患者，医疗机构先采取询问患者本人、家属、陪伴人员，以及查验神志不清患者随身物品等方式初步核实患者身份；无法确认的，医疗机构应填写《阳泉市疾病应急救助患者身份核查表》，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核查，公安机关应在72小时内将核查结果反馈至医疗机构。 （2）110或112转送的无法提供有关身份证明的患者，由出警单位向相关部门核查并在72小时内反馈身份认定结果。 （3）急救期一般为72小时以内，若72小时内公安机关未出具身份审核认定表，则初步认定患者无法查明身份。 2.无力支付患者的认定 （1）持有民政等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证件或证明，由民政部门甄别为流浪乞讨人员的； （2）持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且基本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相关证明； （3）乡村振兴战略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三类户；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4）国家、省规定的符合疾病应急救助的其他经济困难对象； （5）无法提供上述证件或证明，由医疗机构向经办机构申请，市红十字会牵头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成立调查组，经实地调查后确认可以认定为无力支付患者的。	符合条件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包括急救期发生的医疗费和必需的生活费用。急救期一般为72小时，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病情诊疗需要适当延长，原则上，医疗费用不超过本机构同病种的次均费用；生活费用参照阳泉市城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	0353-2295836	

2026年阳泉市社会救助惠民政策清单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享受标准	咨询电话	备注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困难退役 军人帮扶 援助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发〔2026〕1号）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范围的困难退役军人及其家庭。	1.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1）申请受理。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都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也可以通过“晋心救”小程序和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中“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专区在网上申请。 （2）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逐一对照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3）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2.申请特困供养 （1）申请受理。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晋心救”小程序和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中“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专区在网上申请。 （2）乡镇（街道）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财产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3）县（区）民政部门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公布内容主要包括特困供养人员姓名、供养形式（集中供养或分散供养）、保障金额、所在村（社）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对不予确认为特困人员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标准实行动态调整。 1.2025年城市低保标准657元/月/人；农村低保标准606元/月/人。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实行差额发放。 2.2025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10260元/人/年，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10260元/人/年，分散供养标准9456元/人/年。	0353-2295802	
阳泉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当事人。	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1.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社会救助或者发放抚恤金； 3.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4.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争议请求给付经济补偿、赔偿金； 5.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6.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7.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提供劳务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 8.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产品质量、农业生产资料损害赔偿； 9.因婚姻家庭纠纷主张民事权益； 10.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土地权属纠纷、林权纠纷、宅基地纠纷主张民事权益；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请求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损害赔偿，因经济困难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0353-2019148	
阳泉市总工会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关于开展阳泉市第二十一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通知》（阳工办发〔2025〕21号）	本市辖区内所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在职职工，均可在单位工会的统一组织下，团体参加。	每人50元/期。	本期互助主要补偿参加职工医疗互助的患病职工一次性住院治疗、门诊慢特病治疗和医保部门定点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同一患病职工一个互助期内只可享受一种互助补偿。 1.一次性住院补偿 参加医保的职工：医保报销后，对个人自付部分按15%给予补偿。未参加医保的职工：对住院总费用按7%给予补偿。 特别说明：一个互助期内，连续两次住院时间间隔不超过5个工作日可视为一次性住院。若多次住院，将选择费用最高的一次进行补偿，最终采取差额补足方式，确保您获得最高额的补偿。 2.门诊慢特病补偿 持有市医保部门出具的《门诊慢特病告知单》或《门诊慢性病诊疗手册》的职工，住院与门诊慢特病费用可累计计算，超过1万元后，对个人自付部分按15%补偿。 3.特殊情况关怀 若职工因病不幸身故，且医疗费用未达起付标准或补偿不足2000元的，将直接给予2000元的抚慰补偿。	0353-2018807	

2026年阳泉市社会救助惠民政策清单						
职能单位	惠民事项	政策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享受标准	咨询电话 备注
阳泉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8〕43号） 2.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残联〔2025〕6号） 3.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残联〔2022〕44号）	具有山西省常住户口或居住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定点医院诊断建议书；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训练需求、具有康复潜力、身体状况稳定；残疾儿童监护人有正确认识和康复意愿，能够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康复救助工作。	由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救助申请。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收养的残疾儿童，由儿童福利机构向所属设区市或县级残联组织提出救助申请。	1. 儿童残疾筛查诊断 经儿童残疾筛查定点医院确诊的0—6岁残疾儿童，按400元/人给予其一次性筛查诊断费用救助。 2. 康复训练 （1）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定点康复机构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救助标准为15000元/人/年。 （2）为小年龄及已进入普通幼儿园的残疾儿童和7—15岁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的聋儿提供定点康复机构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救助标准为9000元/人/年。 （3）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的残疾儿童，由定点康复机构或基层家庭医生团队提供社区居家康复训练服务，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时间不少于2小时。救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 （4）残疾儿童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康复训练救助，其中，多重残疾儿童可由其监护人在同一地点康复机构内自主选择康复训练类别，但全年享受总救助服务标准不超过单项康复训练救助标准。 3.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经专业机构评估，确需适配基本辅助器具的残疾儿童，按《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规定配置基本辅助器具，其中，助听器和人工耳蜗产品实行政府招标采购，由定点康复机构向免费向听力残疾儿童提供适配或手术服务，适配服务救助标准为1200元/人。 4. 手术 （1）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服务：为经评估符合国家《人工耳蜗植入工作指南》规定条件的0—15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免费提供电子人工耳蜗产品1套，并免费实施术前筛查、植入手术及2次术后调机服务，上述服务救助标准为15000元/人。 （2）肢体矫治手术：为0—15岁的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臼、脊柱侧弯致下肢畸形等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救助。救助标准为12000元/人，其中，10000元用于矫治手术救助，2000元用于术后不少于1个月的康复训练救助。 5. 支持性康复服务 由定点康复机构为0—6岁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参与康复决策过程、寻求解决家庭困境有效途径等服务，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月服务不少于2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已接受社区居家康复训练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支持性康复服务。救助标准为1000元/人/年。	0353-2293779
	扶残助学圆梦工程	《阳泉市残疾人联合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阳泉市扶残助学圆梦工程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阳残发〔2026〕6号）	1. 残疾大学生。具有阳泉市户籍、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通过参加普通高考、单招单招、对口升学或保送录取，就读于全日制特殊教育高等院校、普通高等院校的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包括大专生、本科生）。 2. 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具有阳泉市户籍、通过参加普通高考或保送录取，就读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在校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包括大专生、本科生）。 3. 硕士研究生。具有阳泉市户籍，参加国家统招或保送录取，就读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特殊教育高等院校的在校残疾人硕士研究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硕士研究生。	1. 申请：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对象本人或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 2. 审批：资助对象所在乡镇（街道）残联对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无误后，上报县（区）残联。县（区）残联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与同级相关部门开展必要的信息比对、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报市残联。市残联复审通过后，确定最终资助对象。 3. 发放：市残联根据审核确定的资助对象，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有关要求，将资助资金补助到资助对象个人账户。	大专生每人每年4000元，本科生每人每年5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6000元。	0353-2293779
阳泉市红十字会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阳光基金”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阳光基金”专项救助困难家庭0-14周岁的先天病患儿	困难家庭0-14周岁确诊为“先天性心脏病”且需要手术治疗的儿童。	1. 县(市)级红十字会收到纸质资助申请资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项目管理系統录入； 2. 上级红会/基金会在项目管理系統中逐级完成在线资料审核； 3. 中国红基会对省级红会/基金会提交的患儿资料进行审核，纸质申请资料原件由各省负责存档； 4. 中国红基会审核后，合格资料存档待评审，不合格资料退回县(市)级红十字会，重新办理或补齐资料后再申报。	免费进行先天性心脏病手术。	0353-2136087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基金”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基金”专项救助贫困家庭患白血病的儿童	贫困家庭0-18周岁确诊为“白血病”的儿童。	1. 县(市)级红十字会收到纸质资助申请资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项目管理系統录入； 2. 上级红会/基金会在项目管理系統中逐级完成在线资料审核； 3. 中国红基会对省级红会/基金会提交的患儿资料进行审核，纸质申请资料原件由各省负责存档； 4. 中国红基会审核后，合格资料存档待评审，不合格资料退回县(市)级红十字会，重新办理或补齐资料后再申报。	免费进行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0353-2136087